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ui Fe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規模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規模的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現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90	48,475
銷售成本		(1,603)	(44,049)
毛利		387	4,4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27	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9)	(44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566)	(4,013)
財務成本		(210)	(46)
除稅前虧損	4	(3,581)	(36)
所得稅	5	—	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581)	1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並無所得稅影響)		(6)	4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3,587)	428
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港仙)	7	(0.484)	0.00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XV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產品及家居用品分銷。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發展並無導致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列期間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面收益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相符。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所分銷貨品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為(i)分銷家居用品及(ii)分銷成衣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獨立審視不同產品組合之財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視，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內部分部報告以該等分部之收入流量及業績為基礎。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審視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	1,990	1,990
分部溢利	—	387	3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427
未分配開支			(7,395)
除稅前虧損			(3,58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分銷家居用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成衣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43,513	4,962	48,475
分部溢利／(虧損)	4,546	(120)	4,42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
未分配開支			(4,507)
除稅前虧損			(3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入指各產品組合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財務成本及稅項。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主要產品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家居用品	—	43,513
衣服產品(內衣除外)	1,990	4,781
內衣	—	181
	1,990	48,47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二零一八年：中國及香港)之客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	43,694
香港	1,990	4,781
	1,990	48,475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	39,150
客戶B ²	1,393	—
客戶C ²	549	—

¹ 來自分銷家居用品之收入。

² 來自分銷成衣產品之收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195	2,79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	38
	3,235	2,837

(b) 其他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08	362
存貨成本	1,603	44,049
經營租賃付款	94	32
匯兌淨虧損	9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38
投資物業折舊	6	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4. 除稅前虧損(續)

(c)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191	46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	—
	210	46

5.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中國之即期稅項抵免	—	(53)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5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1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已發行之74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74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並無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儲備變動

本集團期內之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7,400	45,342	-	3,718	(383)	648	(41,039)	15,6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11	-	411
期內溢利	-	-	-	-	-	-	17	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400	45,342	-	3,718	(383)	1,059	(41,022)	16,11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400	45,342	531	3,718	(383)	85	(61,158)	(4,465)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6)	-	(6)
期內虧損	-	-	-	-	-	-	(3,581)	(3,5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400	45,342	531	3,718	(383)	79	(64,739)	(8,05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及家居用品分銷，包括提供成衣產品及家居用品貿易的分銷及供應鏈管理專門服務。

為於市場建立競爭地位，並確保業務得以持續發展，管理層透過分析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營商環境，以及本集團現有的優勢、弱點、機會及風險，識別出可行的競爭戰略。其中，創造可持續業務，將自身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乃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協助客戶物色合適供應商及優質成衣、家居及紡織產品，並提供一站式採購解決方案，成功讓其自其他通用採購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此外，內部採購資源有限或缺乏市場情報覓得可靠供應商的客戶亦可受惠於本集團的分銷業務，作為單一聯絡點，以下列方式管理整個採購過程(i)加入本集團的製造商及批發商網絡；(ii)於成衣及紡織業與供應商有效聯絡；(iii)於本集團的製造商及／或批發商網絡中物色合適供應商以符合客戶的切身要求；(iv)依賴本集團編製的訂製採購計劃及提供的物流服務，以及執行訂製採購過程；及(v)利用本集團或本集團覓得的分包商提供的自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包裝服務及傢俬安裝服務)。本集團相信，該業務關係將創造雙贏局面，將有助各利益相關者得享增長昌榮。

於回顧期間，管理層不遺餘力，精簡及優化本集團分銷業務的過程，目前可分為五個主要階段，為：(i)了解客戶的切身要求；(ii)為客戶安排訂製採購計劃；(iii)於本集團的製造商及／或批發商網絡中物色合適供應商以符合客戶的切身要求；(iv)維持客戶與該等已物色的合適供應商有效聯絡；及(v)執行訂製採購程序。

本集團分銷業務的產品組合包括消耗成衣(例如內衣、便服以及嬰兒及兒童服裝)及家居相關紡織產品(如窗簾、床單、桌布、床單及其他家居用品)。現時，中國及香港市場是本集團分銷業務的主要焦點。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較往年同期減少24.4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家居用品、內衣及衣服產品(內衣除外)之收入分別為零、零及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500,000港元、約200,000港元及約4,8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分銷業務下家居用品概無銷售訂單，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上市地位的不確定因素，從而導致本集團收入大幅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4,000,000港元減少27.5倍。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因為回顧期間內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45,000港元增加76.1倍。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3,4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虧損約3,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17,000港元。此業績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如上文所述大幅減少，以及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一間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及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撥付其營運。回顧期間內，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已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00港元)，不包括固定年期為一個月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港元)。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產生相關應付利息2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3厘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為0.84倍及0.92倍。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於合適及適當時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313.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2)%)。此比率乃按不時之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儘管上文所述，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考慮因素涉及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完成出售，所得款項4,200,000港元已於回顧期間收訖；
- (ii) 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雲利國先生(「雲先生」)款項25,286,000港元(包括應付利息286,000港元)外，本集團尚有人民幣6,842,000元(相當於約7,986,000港元)的貸款融資仍未動用；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雲先生及本集團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一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5,016,000港元)的貸款，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
- (iv) 雲先生已書面同意不會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允許其還款前要求本集團償還所欠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25,0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將於報告期末後動用的任何額外金額)。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及上述事項，本集團憑藉內部資金及上述衡量因素將於可見未來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

有關上市地位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函件(「該決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作為通知，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維持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得以繼續上市，因此聯交所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之程序(「該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委員會提交覆核該決定的書面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堅持該決定，暫停股份買賣，並進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之程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交一份書面請求以申請覆核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聆訊，以覆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函件中所載之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繼續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本公司須於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決定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若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將執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之程序。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設立了新的營運團隊，並參與各類國際服裝展會，藉此持續致力拓寬其客戶組合、發展其業務策略，並旨在吸引更多銷售訂單，從而增加本集團分銷業務的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展其日常營運，並繼續不時檢討現有業務，致力於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集團亦將持續落實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以盡量降低營運成本。

董事會將盡力積極物色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拓寬收入來源及優化業務組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名董事及9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照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以及本集團之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供彼等認購股份，旨在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鼓勵彼等日後竭盡所能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概約)
雲利國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515,000,000	69.59%

附註：標致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標致環球」)由雲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雲先生被視為於標致環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雲先生為標致環球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概約)
標致環球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0	69.59%
唐秀霞 ^(附註2)	配偶權益	515,000,000	69.59%

附註：

1. 標致環球由執行董事雲先生全資擁有。
2. 唐秀霞女士為雲先生之配偶。因此，唐秀霞女士被視為於雲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雲利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雲利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和先生、張天寶先生及方宇傑先生。

本報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hanya.com.hk內。